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姜笑女士(「**姜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繼任聯席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本公告刊發之日)起生效。

姜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姜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鄧美珊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於鄧女士獲委任後，文明剛先生(「**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文先生及鄧女士的履歷詳情

文明剛先生，56歲，現任華能國際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7)副董事長。曾任華能煤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煤炭事業部副主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新能源事業部副主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兼任華能景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華景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文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正高級會計師。

鄧美珊女士，64歲，香港資深專業人士，在上市公司財務及稅務合規、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型紅籌上市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專業背景。

鄧女士專長於財務及稅務合規、集團管治、上市重組及公司架構優化。她曾於普華永道工作七年，負責稅務及合規諮詢服務；其後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作逾三十年，擔任集團管理層職務。任職期間，她參與分拆上市、企業重組、組織架構優化及團隊建設等工作，並為礦業、航運、房地產、基礎設施、首次公開發售及戰略投資等多元化業務的發展提供企業合規及運營方面的專業支援。鄧女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308.SZ)獨立董事，並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亦自2026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鄧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任職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此前已就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期為自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即由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原豁免期**」），當中條件包括文先生須於原豁免期內由姜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鑒於姜女士辭任及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在鄧女士取代姜女士於餘下豁免期內協助文先生的情況下，繼續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聯交所已於2026年6月23日同意就自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的餘下豁免期（「**餘下豁免期**」）授出有關豁免（「**豁免**」）。該豁免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文先生須於餘下豁免期內由鄧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聯交所可在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更改該豁免。於餘下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文先生在餘下豁免期內受惠於鄧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故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的理由及安排詳情

董事會認為，雖然文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通常認可的公司秘書資格，惟文先生具備豐富的財務、會計、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經驗，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治理架構，並已持續參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務。隨著其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中承擔主要職責，並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的鄧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指導及監督，董事會認為文先生能夠繼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於餘下豁免期內，鄧女士將與文先生緊密合作，並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向文先生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安排、公告及通函等披露文件、上市規則合規、公司治理、股東會及股東事務等方面提供審閱、指導及監督。文先生將繼續參與及負責本公司日常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並透過與鄧女士合作逐步累積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相關經驗。

此外，文先生及鄧女士均將於餘下豁免期內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相信，在鄧女士的協助下，文先生將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餘下豁免期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17日